

文章编号: 1674-5566(2009)02-0222-05

我国水产行业标准体系的构建

王 玮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 上海 200092)

摘 要: 标准体系应围绕一个特定的标准化目的而建立, 体系表的组成必须有明确的目的, 才能使标准体系为实现技术和管理的有序化服务。水产行业标准从整体属性上看, 既有工业标准的普遍性又具渔业生产的特殊性。水产行业标准由渔业环境、资源、渔船、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渔具与渔具材料、渔业机械与仪器、渔用饲料、检疫防疫和渔药等标准组成, 主要应用于水产品的养殖、捕捞、加工、运输、贸易等环节。本文通过分析国内外标准体系的异同, 构建了我国水产行业标准体系表, 探讨了我国水产行业标准的发展方向。

关键词: 渔业; 行业标准; 标准体系; 中国; 综述

中图分类号: S 937.0 **文献标识码:** A

Construction of standard system for our fishery professional

WANG Wei

(The Fishery Machinery And Instrument Reserch Institute of Chinece Academy
of Fishery Scinces Shanghai 200092, China)

Abstract: The standard system should be standardized around a specific purpose of the establishment composition table system must have a clear purpose so that the standard system to achieve the orderly management and technical services From the view of the fishery industry standard property as a whole it not only has the universality of the industry standard but also has the particularity of its own. The fishery industry standard consists of the standards of the following aspects, fishery environment, fishery resources, fishing vessel, aquaculture, aquatic products processing, fishing gear and materials, fishery machinery and instruments, fish feed,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quarantine and drugs etc, they are mainly used in the fields of aquaculture, fishing, aquatic products processing, transport and trade etc. This paper studie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domestic and intemational standards constitutes our standard system and discuss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China fishery industry standard on the basis of comparative analysis.

Key words: fishery; professional standard; standard system; China; summarize

标准体系是指为了实现某种特定的目的, 将一定范围内的标准按着相互关联、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的关系, 组成的具有特定结构和特定功能的科学有机整体^[1-2]。我国的水产行业标准是农业标准组成部分之一, 从整体属性上看, 既具有一般工业标准的普遍性又包含渔业、食品生产的特殊性^[3]。本文基于国家科技基础平台项目“水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标准体系国内外对比研究与构建”(2004DEA70880-01)课题研究, 在分析了国内外标准的基础上, 探讨了我国水产行业的标准体系的构建。

收稿日期: 2009-01-05

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基础平台项目 (2004DEA70880-01)

作者简介: 王 玮 (1963-), 女, 上海市人, 高级工程师, 主要从事标准化研究及管理。E-mail: dawangwei@fmiri.com

1 国内外标准体系的比较

1.1 中国水产标准体系的现状

在我国水产行业,法规由政府制定,我国已经制定发布实施的与水产标准体系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产品安全法》、《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等^[4-6]。

技术标准由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编制并归口管理,标准分为强制性和非强制性两类。水产行业标准由渔业环境、资源、渔船、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渔具与渔具材料、渔业机械、仪器、渔用饲料、检疫防疫和渔药等标准组成。

渔业系统设有渔船和水产两个全国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承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订和管理。各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都设有专人和(或)职能部门负责渔业标准化管理工作。一些省市自治区还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了省市自治区级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我国已形成了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相衔接、配套的渔业标准体系。

近年来,受国家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水产标准制修订工作得到了全面加强,水产行业标准的范围覆盖水产种质到水产品生产的全过程。现行国家、行业水产标准内容基本上涵盖了水产各专业各个环节的标准,与养殖有关的有环境、饲料、渔药、苗种标准和养殖技术规范;与水产品质量有关的有产品质量标准、方法标准、加工工艺要求等标准^[7];与渔业基础设施、技术装备有关的有渔业工程、渔具、渔具材料、渔船、渔机、仪器等标准。

1.2 国外相关标准体系

发达国家的标准制定遵循市场化原则,基本形成了政府监督、授权机构负责、专业机构起草、全社会征求意见的标准化工作运行机制。这种运行机制可最大限度地满足政府、制造商、用户等各有关方的利益和要求从而提高标准制定的效率保障标准制定的公正性、透明度。在上世纪90年代初加拿大水产品质量管理规范(QMP)FDA《水产品危害控制指南》就是这样制订和实施的^[8-9]。

欧美等国家的标准一般是根据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在听取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科研人员的意见后,由政府组织,经充分研究,本着实用的原则制定的^[10]。其标准中的各项技术指标力求量化,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为保证标准的先进性,拓展农产品的出口,欧、美、澳等国的农产品标准尽量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接轨,且定期复审,如美国规定标准每五年复审一次^[11-12]。

欧盟技术法规和标准非常灵活。欧盟能够根据市场的变化和新问题的出现及时发布新的技术法规对原法规进行补充和修改,以保证法规的完整性和全面性,针对第三国的具体问题,欧盟可以制定针对该地区的技术标准,其他地区则不受影响。欧盟技术法规的灵活性极大地适应了市场的需求,最大程度地保护了政府、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欧盟在其发布的法令中对各类水产品一般都有明确详细完整的规定,并对每种产品规定了详细且严格的指标^[13-14]。总之,国外的水产标准以市场为导向,水产品为龙头。

1.3 国内外标准体系的异同

我国的水产标准体系按标准级别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四级,为适应标准快速发展的需要,1998年规定增加一种“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可分为强制性和推荐性两种属性的标准。国外虽然没有独立的水产行业的标准体系^[15-23],但也将标准分为强制性和推荐性两类,前者为政府部门的法律、法规,具有强制性,必须严格遵守。后者是指由政府委托机构或行业协会制定和管理并普遍得到社会承认的技术性和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技术标准一般为推荐性,不具有强制约束力,但是标准与法律、法规紧密结合。当用作技术性贸易壁垒时技术标准往往以法律、法规形式出现,法律、法规引用标准时体现出灵活性,既可全部引用,也可引用部分标准中的条款,并可随国家经贸政策和市场形势的改变而随时修

改,不必顾及标准的技术属性^[24-25]。

2 我国水产行业标准体系表的构建

我国原来的标准体系受前苏联标准体系和多年计划经济的影响,与其他相关行业协调不够,时常发生重复交叉现象,标准数量过于庞大^[26-27]。在水产行业,由于受产业分工分类制约,各专业之间的相互关联性较弱,如渔船、渔机、渔具材料与水产品养殖、加工在行业、技术等方面差别很大。而与其它行业关联性又较强,如水产加工多与食品行业有关;渔船渔机与交通、机电等行业相关;渔具材料与纺织绳索相关。就水产品而言,由于涉及到卫生部、质检总局、贸易部等多个部门管辖与归口,各部门从各自职能或行业出发,计划和制定技术标准,原来的体系表是各自分开,自成体系,然后简单叠加,没有重点,难以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来设计我国大食品技术标准体系^[28]。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随着我国渔业机械仪器行业对节能、安全等要求的不断提高,原体系表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为保证渔业机械仪器标准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从标准动态管理的角度而言,我们有必要构建新的标准体系。

2.1 构建的依据和作用

国家法规是技术标准的基础和依据。新构建的水产标准体系,必须建立在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为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提供技术保证和支持。新的水产标准体系是渔业标准化工作开展的基础,其主要作用有:

(1)渔业标准立项工作的依据;(2)协调与其他部门关系的重要依据;(3)协调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关系。新构建的水产标准体系是解释我国渔业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的最基础资料。

2.2 构建要求

标准体系应将相关标准组成一个具有特定结构和特定功能的科学有机整体。一般标准体系应包括基础标准、产品标准、检验方法标准、工艺过程标准、安全标准、环境保护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等。这样才能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顾客和相关方的要求和期望。标准体系必须具有:(1)完整性——体系表的组成应完整、配套,基本覆盖主要的渔业技术领域;(2)统一性——体系表内各项标准之间,尽量做到协调、统一;(3)科学性——体系表分类科学、层次清晰、结构合理,并具有一定的可分解性和可扩展空间;(4)实用性——体系表便于使用和管理。

2.3 构建过程及内容

参考国外标准体系的特点,结合我国国情,并广泛征求了各行业专家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意见,以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系统集成,全程追溯为原则。

在重新构建我国渔业标准体系时,我们以水产品为龙头,突出产业链各环节的综合性,从生产到消费把水产品的苗种、饲料及其它生产投入品、生产过程的管理、渔业生态环境、产品加工贸易结合在一起。

在重新构建我国渔业标准体系时,我们以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渔业生产安全为重点,以保障水产品生产持续发展。

依据上述原则构建的标准体系见图 1,主要内容如下。

(1)改变了原来的标准体系框架,以水产品为中心,重新编排了层次、内容。新构建的体系具开放性,在体系框架确定后,可以根据需要修改和补充,便于体系动态管理。

(2)新构建的体系,分成基础标准和专业标准。专业标准包括:渔业生态及产地环境、投入品、生产加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水产疫病防治、水产品质量和药残及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和检测。将原来体系中各自分散的渔船、海淡水养殖、渔具及渔具材料、渔业机械仪器、饲料、水产动植物疫病及检测方法标准度围绕水产品一个中心而组合。

(3)整理了相关标准体系,包括国内和国外与渔业相关的标准。整理国外标准是为了便于借鉴和

采标。国内标准包括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整理这些内容是为了完整体系,同时避免立项时与国内已有行业标准重复,便于整合内容交叉和性质类同的标准。便于全面了解已有地方和企业标准的发展情况,为制定行业标准作技术支撑。

(4)在基础标准中,增加了管理、操作等综合性标准。在标准实际使用中,常用产品都有供参照的技术标准,安全问题往往发生在管理和操作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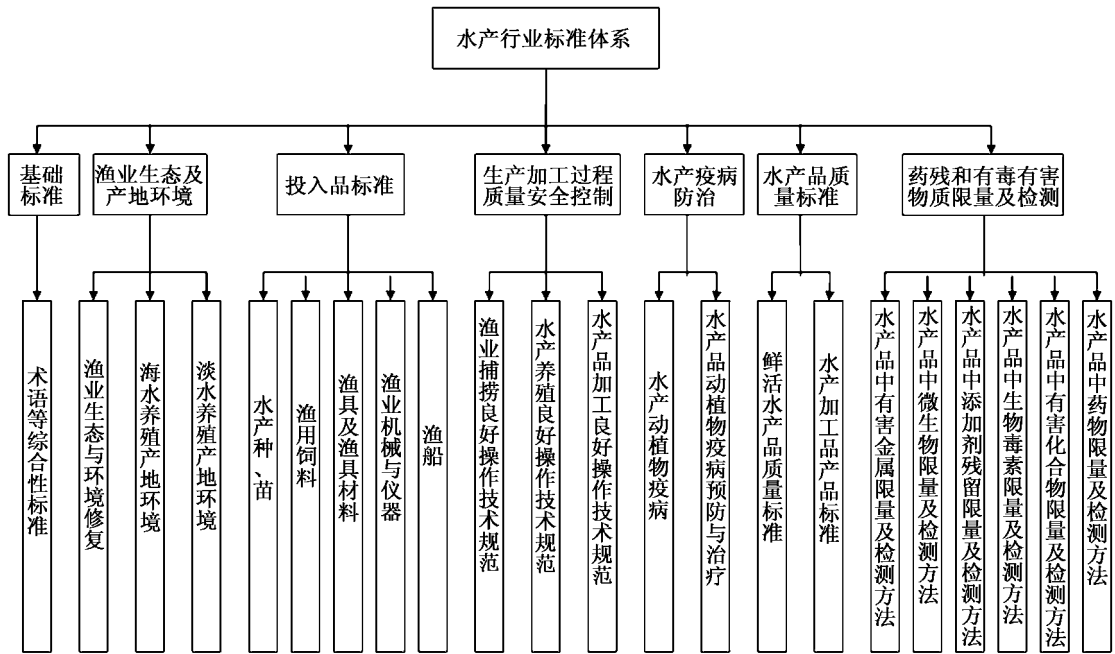


图 1 我国水产行业标准体系表

Fig 1 Standard system table for our fishery professional

3 结语

渔业标准运行的外部环境是千变万化的,标准体系必须适应环境条件和企业生产技术发展的需要。新构建的标准体系根据生产、市场急需优先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能及时跟踪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的动态,将在使用中进一步补充、完善。

参考文献:

- [1] 崔野韩.我国农业技术标准体系的运行与维护机制研究[J].农业质量标准,2004,6,10-12.
- [2] 杨明升.我国农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的问题分析与对策建议[J].农业质量标准,2005,4,11-13.
- [3] 宋 烽.关于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的探讨[J].中国渔业经济,2003,5,37-39.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G].北京:农业部,2003.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水产苗种管理办法[G].北京:农业部,2005.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G].北京,2000.
- [7] 王联珠,李晓川,路世勇.我国水产品质量标准体系现状及采用国际标准研究[J].中国水产,2005,12,22-24.
- [8] 陈 剑.发达国家行业协会与技术性贸易壁垒[J].国际技术经济研究,2003,6(2):26-32.
- [9] 赵丹宇.联合国粮农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国际食品法典及其食品标准工作的评估概况[J].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04,16(1):90-92.
- [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欧盟食品卫生法规汇编[G].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5.
- [11] 赵丹宇.食品市场准入与卫生标准[J].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02,548-551.
- [12] 高 懿.国际食品法典与我国食品质量管理[J].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2,79-81.
- [13] 李春青.欧盟技术法规 一市场准入的依据[M].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5.

- [1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欧盟食品卫生法规汇编 [M].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03.
- [15] 高 懿. 国际食品法典与我国食品质量管理 [J]. 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3, 2: 12-16.
- [16] 魏启文. 我国采用国际食品法典标准的对策研究 [J]. 农业质量标准, 2005, 6: 5-7.
- [17] 中国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编.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目录 [M].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1.
- [18] 中国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编. 日本、美国、欧共体技术法规查询手册 [M].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7.
- [1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标准法规研究中心编, 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食品添加剂法规标准使用指南 [M]. 北京: 中国标准化出版社, 2005.
- [20] 李 颖. 美国标准管理体制 [M]. 北京: 中国标准化出版社, 2006.
- [21] 叶永茂. 进入 21 世纪的国际食品法典 [J]. 上海医药情报研究, 2004, 4: 51-56.
- [22] 农业部渔业局, 国际水产品标准汇编 [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4.
- [23] 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编译. 国际食品法典标准草案汇编 [M].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
- [24] 吴建丽, 胡小云, 吴国昌. 国内外动物源性食品标准与法规比较 [J]. 国际贸易问题, 2003, (5): 61-64.
- [25] 赵丹宇. 国内外食品营养标签标准与法规比较研究 [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2000, 12(2): 12-19.
- [26] 陈 萍. 关于我国农业标准采标的研究 [J]. 农业质量标准, 2004, (4): 8-11.
- [27] 崔野韩. 我国农业技术标准体系的运行与维护机制研究 [J]. 农业质量标准, 2004, (6): 7-8.
- [28] 彭 超. 建立、推广行业标准体系 促进水产加工业发展 [J]. 中国渔业经济, 2004, 6: 33-34.